# 初中读书笔记摘抄 初中读书笔记(实用10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：2025-06-13

*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一农业革命...*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一**

农业革命之后，人类社会规模变得更大、更复杂，维系社会秩序的虚构故事也更为细致完整。人类几乎从出生到死亡都被种种虚构的故事和概念围绕，让他们以特定的方式思考，以特定的标准行事，想要特定的东西，遵守特定的规范。就这样，让数百万计的陌生人能遵照着这种人造而非天生的直觉合作无间，这种人造的直觉就是“文化”。

几千年来，不同的文化都处于流转变化之中，历史的大趋势是规模小而简单的文化逐渐融入规模较大、较复杂的文化中，世界大型文化的种类逐渐减少。就像中国一样，随着从大秦以来疆域的变化，越来越多的民族文化互相交融成为一个大一统的中华民族文化，已经很难区分纯正的汉人文化或满人文化。

这就是文化演化的大趋势。公元前1万年，地球上有数千个人类文明。到公元前200年，只剩下几百个，最多不超过两三千个。到公元1450年，文明数量锐减。接下来的300年间，亚非世界吞噬了整个地球。1521年，西班牙征服阿兹特克帝国，1532年，西班牙征服印加帝国，1606年，欧洲人登上澳大利亚大陆。

亚非世界花了几百年时间吞噬了全世界，这个过程永远无法回头。今天，几乎全球人类接受同一套地缘政治体系（整个地球划分为不同的国家，但受到国际公认）；使用同样的经济制度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）；采用同样的法律体体系（人权和国际法放之四海而皆准）；接受同样的科学体系（专家们对物理、生物学、医学等所有学科的观点几乎相同）。

文化融合是帝国吞噬世界文明的结果。帝国是一种政治秩序，具有两个最基本特征：

（1）帝国统治着许多不同的民族，各自拥有不同的文化认同和独立的领土，体现出文化的多元性。

（2）帝国的疆域可灵活调整，几乎可以无限扩张。帝国不需要改变基本框架和认同，就能纳入更多的国家和领土。

大秦帝国和蒙古帝国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帝国案例。

帝国并非永世太平，帝国也会面临崩溃瓦解，就像大秦帝国命数并不长久，蒙古帝国也在辉煌之后很快消失。但是，帝国的消失，并不意味着已经融合的文明会恢复其纯正和独立，也不意味着帝国子民会恢复曾经的独立。

历史告诉我们，随着帝国的崩溃，新的帝国代替了曾经的帝国，谁也回不到从前了。

好莱坞电影中，印第安人骑着高头大马和欧洲人作战，大无畏地保护着祖先的传统。然而，在印第安人祖先那里，根本就没有马，马是在17、18世纪从欧洲传入美洲的。或者，意大利人吃着经由西班牙传入的墨西哥的西红柿做的意大利面，印度人吃在墨西哥的辣椒，中国人穿着满人的旗袍。回到大秦帝国，皇帝也不知道土豆、玉米、西红柿、胡萝卜等无数我们饭桌上的美食来自哪里。

以前九斤老太的各种对新事物的抱怨，都会在历史大潮中被淹没，留下的只有融合和演化。演化是个不知目的地的过程，未来是什么样子，科学家说不出来，王大树更不知道。

既然再也回不到从前，不如就接受融合和改变吧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二**

但是狡猾的兰花一直观察着周围的动向。它知道蜜蜂喜欢成群结队，又很贪婪忙碌，经常在阳光明媚时成群结队地外出，如吻的花香在花朵的门槛飘摇，蜜蜂就会成群结队挤进新婚帐幕中的宴席。于是甜蜜的花室里就会有三两只争着采蜜的蜜蜂：空间是狭窄的，墙壁是打滑的，而客人们却是粗鲁的。于是蜜房里就一定会钻进争抢的蜜蜂了。它们一哄而上，狼吞虎咽，结果一定有一只蜜蜂落在餐桌下面的吊桶里。这只蜜蜂不得不获得了一次意外的洗浴服务，不小心弄湿了它闪亮透明的翅膀，但无论付出多大努力都飞不动了。这就是老谋深算的植物为它设计的陷阱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三**

《猎人笔记》是俄罗斯著名作家屠格涅夫的代表作，上星期的某天我班上的\_\_可晴兴致勃勃地把它带到学校来，倒是让我先睹为快了。这是一本以散文的形式写成的小说，通过写“我”到各个地方去打猎时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情景，反映了俄国当时的社会生活。

这本书深深吸引我的原因首先是作者对大自然风光的精\_\_描写。我的童年生活里也有田野、森林，小河和溪流，可是，我从来没有用心去感受它的美妙之处，然而本书中作者那生动、形象的描述激起了我对大自然的热爱，也勾起了我对童年时代暑假生活的美好回忆。每每读到诸如“我坐在一片白桦林里，秋天的天气有点怪，一会儿阳光普照，一会儿又下起了小雨，天空中时而飘满白云，一忽儿又都散得干干净净，蓝蓝的天空显得纯洁、平静而温柔……”这样的句段时，都会有一种想放声朗读的欲望，的确可以陶冶\_\_情。

其次，本书二十五个故事中出现的人物有善良的农民，有受欺凌的农奴，落魄的小地主和冷酷无情的贵族地主，每一个故事的结尾都留有余地供读者想象和思考，有着意犹未尽的滋味。

书中的“我”是贵族出身，因为所受教育不同而与其他贵族地主的言行举止大相径庭，他以一个受人尊敬的猎人的姿态记录了农奴们平凡的生活故事，但字里行间体现了作者对农民和农奴深切的同情之心，对贵族地主的高傲和自私还大胆地给予了讽刺和鞭挞，这一点难能可贵，令人敬佩！

我欣赏书中的“我”，因为他热爱生活，因为他风度偏偏，因为他腹有诗书，因为他爱恨分明，更因为他“出淤泥而不染”！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四**

有一名老渔夫，独自一个人出海打鱼。连续四十八天一无所获，突然有一次钓到了一条奇大无比的马林鱼。这条大鱼比他的船还要大，是他有生以来从未见过的大鱼，在经过了艰苦的搏斗后终于将这一条马丁鱼逮住，拖着它划船划了两天，还是逃不出厄运，被一群鲨鱼盯上，他再次投入了“战斗”中，与这些残暴的鲨鱼们做殊死搏斗，最终，这条巨大的马丁鱼还是被鲨鱼吃的只剩下骨架子了，虽然如此，他还是拖着这个骨架和自己伤得不行了的身体。

这本书中的老人象征的就是那些坚持不懈的努力的人，而那条大马丁鱼就是成功，鲨鱼群就是困难与险阻，虽然文中的老人最终并没有得到什么实质的东西，唯一捕到的一条大马丁鱼也只剩下一个白白的骨架了，但是他在我们的心中永远还是英雄。因为他和困难抗争过了，不论结果如何，他坚持下来了，这个白白的骨架也许比活生生的一条鱼来得更具有震撼力，更值得赞叹，因为这是他坚持下来的成果，比什么都要伟大。

正如书中的一句话，人可以被毁灭，但不可以被打败。虽然老人在一次次的“抗争”中已经可以说从内心到身体都被完全毁灭了，但是他虽说被毁灭了，还是没有被困难打败，这两个词有显著的区别。这让我联想到了去南极冒险的斯科特一行人，虽然最后还是被挪威人抢在了前面，而且这些英雄们也牺牲了。但是，他们没有被打败，他们仅仅被毁灭，至少，他们还是有勇气的，只要与困难抗争了，无论结果如何，都是英雄!

文中的老人是一个十分可怜的人，连续四十八天都没有任何的收获，叫谁来都一定是受不了的而主人公这位老人居然凭着自己的意志，终于感动了上帝，降给它一只大马丁鱼。由此，我想到的是如果一个人不懈的努力，他终将是一定会有收获的，因为他的这颗心感动了上帝。

我们应该从《老人与海》这本书中学到许多道理，首先我们是不能放弃，即使机会再小再渺茫，它终将还是有的，其次就是不言放弃，无论结果是怎么样，只要努力了，就能大言不惭地说：“我没有被打败!”

春华秋实。古往今来赞美春秋的大有人在，写“夏”的却屈指可数，不仅如此，写“夏”的人也很少有赞美“夏”的。

王维的一首《苦行》是这样写的：“赤日满天地，火云成山岳。草木尽焦卷，川泽皆竭涸。轻执觉衣重，密树苦阴薄。”描写了酷暑炎日，表现了诗人的怨气。其实，细细回想，“夏”也存在着一丝风韵。

夏日里，满塘荷花盛开，月季花像一个害羞的小姑娘，蜜蜂也出来采蜜了。但相比春天的优美的风景，夏日的风景则更具一番风格。在夏日的大街上到处可见人们踏着热浪急匆匆的向前走去。连停下脚步擦擦额头上沁出的汗珠都没工夫。夏日是一个动静结合的季节。

夏日的代表色是金灿灿的黄：金黄色的阳光，金黄色的麦田，金黄色的玉米。金灿灿的黄刺得你眼睛睁不开。

夏季是处于春秋之间的美好季节。我爱夏日!

读了这本书，我真切地感受到了可贵、纯真而感人至深的友谊，也明白了真正的友谊至死不变。我想，我们应该向夏洛学习。她虽然是一只又小又卑微的蜘蛛，却能做出如此多令我们人类为之感叹的事，那我们在今后的生活上，要做到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，互相关心，凡事多为朋友着想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五**

读《名人传》，看三大巨人的奋斗史，感受精神的冲击！

《名人传》是法国著名小说家罗曼·罗兰的作品。《名人传》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是：《贝多芬传》、《米开朗琪罗传》以及《托尔斯泰传》。

《米开朗琪罗传》描述了天才人物米开朗琪罗的奋斗历程，他有着英雄的天才却没有英雄的意志。他的精神是软弱无力的，只能挣扎而没有勇气和力量去奋斗，1564年8月18日，米开朗琪罗孤独的离开人世。《托尔斯泰传》结合托尔斯泰的作品和他的日记，为我们讲述了这位诚实、倔强的英雄的故事。托尔斯泰是文学的巨匠，但常因自己长相丑陋而自卑，甚至绝望，他不相信任何人，所以他的一生是孤独的，直到死亡。

《贝多芬传》讲述了音乐巨人贝多芬的故事，也是给我心灵冲击最大的一部分，贝多芬的一生是不幸的，经历了许多挫折，但从不屈服，他不屈不挠的精神深深感动了我。

上帝似乎处处与贝多芬作对，他渴望爱情，渴望幸福没忙的婚姻生活，却屡遭失败：他是个音乐家，却失去了音乐家最重要的东西——听力。这该是多么痛苦的事情，在他承受感情煎熬的同时，还要去接受、去适应这样的晴天霹雳！这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的打击，假如换做其他人，可能会从此一蹶不振，自暴自弃，任其自生自灭。然而，因为他是贝多芬，不是其他人，所以他有贝多芬的思想，有贝多芬的意志，他并没有向命运低头，他把他的怨恨、不满全部融入到一曲曲慷慨悲昂的音乐中，他扼住了命运的咽喉！

贝多芬是孤独的，他听不到外界的一切声音，更听不到音符在钢琴上跳跃的声音——他被囚禁在一个无声的世界里，没有人愿意和他交往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，他是被一位陌生人合上了他深邃的眼睛；但从另一方面来说，他并不孤独，在这样一个安静的世界中，使他更能听清楚自己心中的音乐——他热爱音乐，音乐也没有放弃他，音乐在和他一起战斗！

对于贝多芬坚强、不像命运屈服的精神，我喜欢、甚至是崇拜。生活不可能像你想象地那么好，但也不会像你想象得那么糟。我觉得人的脆弱和坚强都超乎自己的想象。有时，我可能脆弱的一句话就泪流满面，有时，也发现自己咬着牙走了很长的路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六**

最近，我利用空余时间读完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。《草房子》是著名作家曹文轩写的，故事描述的是个叫桑桑的小男孩在油麻地小学里六年的生活，他和小伙伴们一起经历、目睹的一件件令他终生难忘、刻骨铭心的事情。

其中，我最喜欢的人物是桑桑，因为他总喜欢做出一些不平常的事情，比如他看到人家捕鱼，就把家里的蚊帐拿走做网，结果当然是免不了受爸爸妈妈的一顿责骂;他发现冰棒在棉衣里不断融化，就穿着棉衣在校园里到处跑，看看是否有奇迹发生，引得同学们哈哈大笑。书中另外一个人物也很可爱，那就是陆鹤。

他因为身体上的原因从小就秃头，所以大家都叫他秃鹤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他的自尊心也越来越强，他的爸爸特意给他买了一顶白色的帽子戴，可同学们恶作剧地把他的帽子传来传去，最后挂在了旗杆上，读到这个场景不由得让我想起了我们平时嬉戏打闹时的情景。

在一次活动中，陆鹤为了弥补他之前的过错，在文艺演出中扮演了秃头伪军连长的角色，演得非常好，为学校、班级争了光。

读完了这本书，让我明白了伙伴之间的友情和家人之间的亲情是弥足珍贵的，书中人物对生活的热爱，积极快乐的人生态度以及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的精神值得我们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七**

燕草如碧丝，秦桑低绿枝。

当君怀归日，是妾断肠时。

春风不相识，何事入罗帏。

闺情诗男女都可以写，但是男人写出来的往往不如女人写出来的好，归根到底，一个睡觉懒得脱袜子、喝完酒倒头就睡的大老爷们儿，根本没有切身体验过弱女子那种“乍暖还寒时候，最难将息”的感受，而且，在过去，大男子主义思想泛滥，男人写闺情诗的时候，情不自禁就带出几句颇有“男人范儿”的句子，就连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李白也不例外。

这首诗前两句，作者化作女人的口吻，细腻的描写燕地的草软了，秦地的桑绿了，通过两地春天的景物为全诗兴起。随后一句，直接承接兴起句，以九转回肠般的写作技法将“君”的怀归与“妾”的断肠融合一起，精致地写出那牵肠挂肚的思念。

那么，李白干嘛非要加上这句呢？难道李白是个情感白痴？非也！李白一生有四个女子，但是李白却从来是纵情山水，对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生活没有任何兴趣。

有一个叫刘氏的女子因耐不住这种有丈夫、守活寡的寂寞，与李白分道扬镳，可是李白却从来没有对自己生活习惯的反省，反倒是在春风得意、奉诏入宫的时候写诗骂人家是“会稽愚妇”，哎……我想，李白之所以希望女人能够做到不让春风入罗帏的忠烈，大概原因恐怕有两个：其一，李白不想自己外出游玩的时候被老婆戴了绿帽子；其二，他不希望第二个刘氏的出现！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八**

一部伟大的作品，总会有辉煌的成就。《史记》这一部伟大的作品，是祖国文化史上的一颗明珠。司马迁笔下的人物个个栩栩如生，有着鲜明的个性。生动的语言，优美的文字让读者读起来仿佛置身于一个个优美的意境中。随着情节的起伏，我的心境也在为之而改变。喜着主人公的喜，忧着主人公的忧，感受着主人公的感受。简便幽默的语言，紧张刺激的`情节，仿佛把我带到了那个遥远的时代。各个时代的背景特色；各个国家的风土人情；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在《史记》中表现得淋漓尽致，绘声绘色。

一向在想这是怎样的一位史官：文直，事核。洋溢着油墨的书香让我无法想象那些刻入竹简的坚韧，但那不虚美，不隐恶的文字仍向我展开历史的长卷。那些封沉的记忆在摇曳的光影下若隐若现，跨越无限的时间和空间我看见了英雄项羽的懦弱，瞧见了小人刘邦的伟业，了解了将军的小肚鸡肠，倾听了易水的萧萧哀鸣。

金无足赤，人无完人。记忆中那些闪耀的光芒，在此处早已褪去了圣洁。那里没有十全十美，仅有一位位站在历史浪尖上的伟人。“人”一个多么难得的称呼。向所有的人呈现“君权神授”的可笑。在他的《史记》里，没有皇帝，没有将军，有的只是刘邦，李广。或许刚才的话错了，这《史记》本身就是十全十美，完美的无懈可击。因为它有司马迁的秉笔直书，因为它有司马迁的坚持真理。他做到了“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”我看到了那位长信灯旁紧紧抱着孤单用心写下文字的身影。

听说人死后会变成天上的星星。那最亮的一颗会是司马迁的眼睛吗？我抱着《史记》走进两千年后的历史。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九**

十日谈是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作家升尼.卜伽丘(1313--1375)的一部名著，它在结构上采取大故事套小故事的方法，以10个青年男女在10天内每人每日讲一个故事的框形结构方式，把100个故事浑然串成一体，整本书散发着意大利现实生活气息.1348年佛罗伦萨瘟疫流行，城内有10个青年男女(三男七女)到郊外风景优美的别墅里去躲灾避难，他们为了消愁解闷约好每天每人讲一个故事。十日谈第一天故事中的第二个，讲一个犹太教徒改信天主教的故事，大概意思如下：巴黎有两个很要好的大商人，一个名叫杨诺，信奉天主教，另一个名叫亚伯拉罕，信奉犹太教，杨诺多次热诚地规劝亚伯拉罕放弃原来的信仰改信正宗的天主教，亚伯拉罕起初一口回绝，后来经不住好友的再三游说，才答应到罗马去一趟，先亲眼看一看\"天主派遣到世上来的代表如何生活和为人处事的，再决定取舍。亚伯拉罕到了罗马之后，便暗暗查访教皇、红衣主教、主教以及教廷里其他教士的生活作风，发现他们从上到下没有一个不是寡廉鲜耻的，没有一点点顾及和羞耻之心;人人爱钱如命贪得无厌，非但把人口可以当牲口买卖，甚至连天主教徒的血肉，各种神圣的东西，不论是教堂里的职位、祭坛上的神器，都可以任意作价买卖，至于教士，则只知道奸淫、贪欲、吃喝，可以说是无恶不做，坏到不能在坏的地步。教皇的住地——神圣的京城，原来是一个容纳一切罪恶的大熔炉。

亚伯拉罕从罗马归来，暗自思量，教会虽然一片黑暗，罪恶累累，但不仅没有垮台，反倒屹然不动，日益光大，显然是得到了上帝的支持，于是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。《十日谈》是欧洲近代文学史上第一步现实主义巨著，又是全欧使用框形结构的小说集的首创作品，在囊括生活的广度一深度，刻画了人物心力的细腻、描写细节的真实、编排情节的富于技巧以及语言的精练、生活、幽默等方面，十日谈都为后世文学树立了榜样。

圣母院里的钟次第地敲响，咚咚，咚咚……沉重地，凄婉地，好像在陈述着一个故事。

那是些浓烈得化不去，深刻得褪不了的形象：独眼的敲钟人伽西莫多，美丽善良的爱斯梅拉达，还有渊博却邪-恶的克洛德副主教。

然而，那书中最美的笔墨都倾注在了爱斯梅拉达身上：她美丽，因为她有一张天真清纯的脸孔;她善良，因为她的内心充满了同情和爱心。她可以为了保存甘果瓦的生命而嫁给他，她给饥渴难堪却无人理睬的敲钟人送水……她有菩萨一般无人能及的心肠，她有倾国倾城的美貌，她是善与美的化身!

怎么能不引起我的思考?人性的层层面面是多么复杂却简单：尽管人的精神世界是双面的，没有完全的丑，也没有绝对的美。但是，美就是进步的方向，美就是最原始的目的。就像书中说得那样：

“美就是完整，美就是全能，美就是唯一有生命力的东西。”

当灭灯钟响彻在巴黎圣母院里，所有故事都结束了……但那古老的故事将永恒地被传诵……

通过里梅尔·格列佛船长之口，叙述了周游 四国的奇特经历。但仔细体会，却处处揭露着英国社会的黑暗现实，并寄寓着作者 的理想。

虽然格列佛起初以为小人国与英国毫不相像，但实际上小人国却是英国的写照。 透过那似是荒谬的逻辑，我们看到的是：国王比他的臣民只高出一个指甲，却狂妄 地自命为头顶天的宇宙统治者，以其无常的喜怒决定老百姓的命运。官吏们也无需 德才兼备，只要跳绳跳得高，就可得到高-官厚禄。

小人国的两党以鞋跟高矮为区分标志，这里影射的是当年英国的托利党(即保 守党的前身)和辉格党(后来发展成自由党)两党政治;而吃鸡蛋时是从大头敲开 还是从小头敲开，则指的是天主教与新教(亦称清教，即加尔文教派)之间关于教 会仪式的无稽之争。为了这一区区争端，竟导致了小人国的内战，甚至殃及邻国。 由于小人国里的警-察制度和诬告成风，格列佛不得不逃离那里。

大人国的人无论体力还是理智都超过了那群“小人”;大人国里实行的是理想 化的、有教养的君主政体，国王贤明而正直，经常关怀臣民，法律也是自由和福利 的保障。

在大人国国王的要求下，格列佛向他介绍了英国的社会及制度，他的溢美之词 在国王的追问下破绽百出。国王对英国存在的营私舞弊、侵略战争和法律不公大加 指责，并指出其原因就在于人心的卑劣自私。

飞岛国的科学家脱离人民与实际，从事不着边际的“科学研究”，尤其是对属 地的居民，更采取残暴的手段：稍有叛逆，就将飞岛驾临上空，阻隔阳光，或降落 到其国土上，将居民碾压成粉。这里揭露的正是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统治。

格列佛还到了一个魔术家的国度，在那里回溯了古罗马的政治，对比了英国的 制度。此时，他的思想已从支持君主政体变为拥护共和了。不过，他还只是赞美处 于“自然状态”下的宗法社会。

如果这种看法还属于“浪漫的倒退”的话，格列佛对智马国的描述，则指出了 文明社会对于人类的腐蚀，表明只有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人，才是纯洁高尚的。这 一观点后来被法国的卢梭发扬光大，成为浪漫主义文学的发端。

智马国的居民分为状似野兽的“雅虎”和有智慧、会说话的智马两类。“雅虎” 代表了人类的贪欲和败坏，而智马则生活在原始的善良社会。不言而喻，如果人类 堕落下去，将与动物无异，那是多么可悲啊!

**初中读书笔记摘抄篇十**

《天蓝色的彼岸》讲述了小男孩哈里，因一场车祸，去了另一个世界——天堂。他在前往天蓝色的彼岸的路上，遇见了150多年前因发烧而去世的阿瑟。阿瑟为了寻找他的`母亲，所以迟迟没有去往天蓝色的彼岸。

这本书教会了我们关心别人，珍惜生命。让我们感悟了生命与死亡。它也告诉我们：不要等到失去了，再去后悔，因为一切已经无法改变了。

生命只有一次，一定要珍惜。而有的同学却一点也不在乎：他们爬窗户、晚上放学不回家、自己打自己或是和爸爸妈妈赌气，去伤害自己……这些同学的做法是多么愚蠢，他们不在了，难道自己会高兴吗?况且，如果他们不幸去世了，那么，他们的爸爸妈妈将会是多么悲痛欲绝啊!

哈里生前经常与姐姐雅丹亭吵架，但当他来到天堂后却格外想念姐姐，很想向姐姐道歉。我们还有生命，我们千万不要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，也不要“在你怨恨的时候让太阳下山”。我们要从现在开始宽容别人，让自己的每一天都充满快乐!

希望大家看了这本书，能更加珍惜生命，快乐地过每一天!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